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掉期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內容有關掉期(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掉期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 「動議重選賀志娜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阮觀通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行政總裁)

梁仲南先生

賀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侯志傑先生

阮觀通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lliongrand.com>內刊登。